

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
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
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海路 22 号 6 幢厂房，现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，租赁宁波正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0 平方米闲置厂房，购置各类生产设备，实施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。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1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、混料粉尘、抛丸粉尘、激光打印粉尘、涂胶废气、模压成型废气和热处理废气。投料、混料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抛丸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激光打印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涂胶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模压成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和热处理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

别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(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)，送至菀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)，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后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4、固废控制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，不得形成二次污染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浙环便函(2024)389号，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2025年版)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

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徐东

联系电话：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（盖公章）

2025年行政许可证使用日

(6)

